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及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政策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內容和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政策措施。

背景

2.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明確為國家政策。自此，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以把握《規劃綱要》所賦予的重要契機，深化粵港合作，並為國家下一個三十年的發展繼續作出積極貢獻。

3. 2009年3月，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委書記汪洋在北京會面，就深化粵港合作的工作達成重要共識。至為重要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共同編製《框架協議》，以成為粵港兩地政府之間的一份正式協議。行政長官在2009-10年的施政報告中更特別提到，“為把握《規劃綱要》這重要契機，粵港兩地政府正共同編製《框架協議》，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這亦會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為爭取與粵港有關的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

4. 在過去一年，粵港雙方積極開展《框架協議》的編製工作。特區各政策局和部門與廣東相關廳局曾多次商討協議文本，並廣泛地諮詢了有關中央部委的意見。在過程中，我們亦參考了各界對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規劃綱要》的建議，包括立法會於 2009 年 3 月通過有關落實《規劃綱要》的議案，以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9 月公布有關落實《規劃綱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在多方協作和支持下，《框架協議》已獲國務院批准，而粵港雙方高層領導於 4 月 7 日在北京，於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簽訂《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標誌性意義

5. 《框架協議》是在粵港過去多年緊密合作的基礎上所構建的，由多年來兩地交流所產生的默契和共識滙聚而成，它更是「一國兩制」方針的一項重要體現，將粵港合作推上一個新的高度。《框架協議》的重要性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a) 在中央層面，《框架協議》結合了不同部委的意見，由國務院正式批准，把國家發改委的《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粵港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並為粵港兩地爭取將有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
- (b) 在區域層面，《框架協議》是自 1998 年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成立以來，首份經由國務院批准就粵港合作所簽訂的綱領文件，涵蓋範圍全面。此外，它訂下了粵港兩地來年的重點工作計劃，為粵港合作提供了一個平台和機制，好讓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每年檢討重點工作計劃的落實情況，並計劃來年的重點工作，便利雙方將來爭取更多「先行先試」措施。

- (c) 在本地層面，《框架協議》不但為粵港合作立下清晰目標和發展定位，亦列出了各合作範疇的具體政策和措施，讓本地業界和公眾充份掌握兩地最新的經濟發展和措施，好讓他們能進一步發揮現有優勢，把握發展機會。《框架協議》將有助粵港經濟進一步推進，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帶來莫大裨益。

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政策措施

6. 《框架協議》強化香港金融業的定位，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根據協議，粵港兩地將進一步加強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信貸、債券市場等一系列的合作，對香港的金融業務的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都有很大的幫助。《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內容摘錄載於附件。

銀行及債券業務

7. 根據《框架協議》，兩地會共同推進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適時擴大試點的地區和企業範圍，從而擴大香港以人民幣計價的貿易及融資業務。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於2009年7月推出，現時在內地的試點範圍包括上海、廣州、深圳、東莞、珠海5個城市，可以參與的企業大約有300多家。據了解，內地方面正在考慮擴大有關試點範圍。《框架協議》提供了一個理想的平台，在地方層面進一步深化廣東和香港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包括相關的人民幣融資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內地有關方面正在研究和商討如何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和深化、加快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

8. 現時，內地（包括廣東省）企業使用境外銀行（包括香港銀行）的融資服務，需要取得內地有關部門批准。《框架協議》支持廣東企業通過香港銀行開展人民幣貿易融資，以及支持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金管局會與廣東方面共同進行有關研究。

9. 在債券市場方面，現時內地企業到香港發行債券需要經過內地有關部門的審批。《框架協議》支持符合條件的廣東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這將為廣東的企業提供更多的融資渠道，同時亦有助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政府及金管局正與內地有關部門積極研究這方面的發展。

證券業務

10. 證券方面，《框架協議》支持兩地機構、產品及人才的交流互通。《框架協議》鼓勵更多廣東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港集資。在加強兩地證券業相互合作方面，去年簽訂的 CEPA 補充協議六以“先行先試”的精神，推出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的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措施。此外，在投資產品方面，CEPA 補充協議六亦提出積極研究在內地市場引入港股 ETF（交易所指數基金）的措施。就此，政府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直與中國證監會密切跟進。《框架協議》支持香港證券公司在廣東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並爭取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港股 ETF，這將有助進一步推動有關措施的落實。

保險業務

11. 《框架協議》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在廣東設立法人機構和分支機構，並支持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保險市場。現時，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最大的障礙在於資產要求非常高。隨着《框架協議》的簽署，粵港兩地可嘗試循“先行先試”的方式，研究適度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門檻。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會與中國保監會跟進這項建議。

12. 在保險代理方面，根據 CEPA 補充協議四，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我們會鼓勵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把握《框架協議》提供的機遇，拓展在廣東省的業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 年 5 月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摘錄)

為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議，促進粵港更緊密合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一致，制定本協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宗旨

在“一國兩制”方針指導下，放眼世界、面向未來，在全球格局深刻變化、周邊地區競爭加劇以及國家的發展中，以戰略思維謀劃粵港合作發展思路，完善創新合作機制，進一步建立互利共贏的區域合作關係，有效整合存量資源，創新發展增量資源，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促進社會、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共同發展，攜手打造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率先形成最具發展空間和增長潛力的世界級新經濟區域。

第二條 發展定位

一、推動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發展，促進與閩台、北部灣地區深度合作，深化與泛珠江三角洲等其他地區合作，率先建設在全國乃至亞洲具有較強引領作用、更具活力、發展潛力和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新經濟區域。

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發展，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廣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具有更大空間和更強競爭力的金融合作區域。

三、發揮香港服務業和廣東製造業優勢，加快形成國際一流的現代產業體系和科技創新體系，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

四、加快跨境基礎設施網絡建設，優化區域營商環境，促進區域人員、貨物、信息、資金等要素往來流通便利，形成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國際航空樞紐、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五、構建全國領先的區域環境和生態保護體系，大力發展綠色經濟，形成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生產、生活及消費方式，建設宜居、便利、管理和服務水平先進的優質生活圈。

六、加快城市公共服務體系銜接，促進香港與深圳、廣

* * * * *

第三章 現代服務業

支持香港發展高端服務業，促進香港現代服務業進入廣東，拓展發展空間；通過引進和合作，加快廣東現代服務業發展，提升服務業水平；深化粵港產業鏈條分工合作，形成錯位發展、優勢互補、協作配套的現代服務業體系。

第一條 金融

一、在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相關政策框架下，共同推進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適時擴大參與試點的地區、銀行和企業範圍，逐步擴大香港以人民幣計價的貿易和融資業務。按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的規定，鼓勵廣東銀行機構對香港銀行同業提供人民幣資金兌換和人民幣帳戶融資，對香港企業開展人民幣貿易融資。支持廣東企業通過香港銀行開展人民幣貿易融資。支持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二、推進人民幣跨境調撥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民幣現鈔跨境調撥機制，加強跨境反假幣、反洗錢合作。

三、支持粵港金融機構跨境互設分支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在廣東設立法人機構和分支機構，依法參與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機構或組織。支持香港證券公司在廣東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支持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保險市場，鼓勵香港保險代理機構在廣東設立獨資或合資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推動廣東法人金融機構赴港開設分支機構，拓展境外業務。

四、全面推進信貸、證券、保險、期貨、債券市場和基金管理金融業務合作。在政策允許範圍內支持符合條件的廣東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信託投資基金。爭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港股ETF等試點合作。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深圳和香港創業板市場跨境上市。加強粵港保險產品創新合作，共同探索為跨境出險的客戶提供查勘、救援、理賠等後續服務的模式，探索保險業務銜接的途徑和方式。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和企業參與廣東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業務試點。

五、加強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建設。廣東出台的支持中小企業融資的政策措施，在不違反WTO規則的前提下，原則上適用於在廣東的港資中小企業。在政策允許範圍內支持符合條件的廣東金融機構為境內港資企業在內地銀行間市場發行企業債、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提供承銷服務。鼓勵在

廣東的港資企業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

六、推動金融智力合作，支持兩地金融培訓機構和人才的交流合作，打造金融高端研究論壇和平台，推動金融合作創新。